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補字第1953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吳振碩

李挺維

上列原告與被告永昌電料有限公司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0萬822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